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
季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表號	2522-14-07-2

## 彰化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

中華民國 年 季底

項目別	合計	計 畫 區 內			計 畫 區 外		
		小 計	收 費	不 收 費	小 計	收 費	不 收 費
合計							
小型車							
機車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或交通大隊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## 彰化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營建署彙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觀光局彙送)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  
路邊停車位：依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，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三)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- 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縣(市)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(室)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